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报告
之
专项核查意见

二〇二〇年五月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报告之核查意见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友谊”或“上市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大连盛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盛发”）100%股权、沈阳星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星狮”）100%股权、邯郸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发兴”）100%股权，对大连盛发48,733.18万元债权、对沈阳星狮108,578.46万元债权及对邯郸发兴32,116.21万元债权转让给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对大连友谊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首次作出决议之日前6个月至《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之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为：

-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二）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三) 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四) 前述自然人核查对象的直系亲属, 包括父母、配偶、成年子女。

三、核查期间内, 核查范围内人员买卖大连友谊股票的情况

根据自查范围内相关机构及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 在自查期间, 本次重组核查范围内的相关机构及人员不存在买卖大连友谊(股票代码: 000679)股票的情况。

四、专项法律顾问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市公司提供的《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及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等文件。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相关自查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等文件, 在自查期间, 本次重组核查范围内的相关机构及人员不存在买卖大连友谊(股票代码: 000679)股票的情况, 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上市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 不排除查询结果显示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报告之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奚正辉
奚正辉

经办律师： 仲思宇
仲思宇

经办律师： 李文青
李文青

2020年5月29日